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8,958,1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 年，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加旭等交易对方购买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15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6号)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公司本次重组非开发发行新增股份106,382,125股，该股份于2015年10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苏加旭、王清白、王清云、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强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53,829,340股、16,595,617股、13,829,680股、9,957,370股、6,638,246股、5,531,872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1月11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8,958,1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
根据“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重组中认购永安林业发行股份数的25%-当

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尾数向下取整）”的公式计算，苏家旭、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强分别持有的13,433,391股、2,486,543股、1,656,762股、1,381,413股“永安林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符合解除股份限售条件。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帐户号码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苏加旭	0186597714	53,829,340	13,433,391	7.87%	7.89%	3.94%
2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	0800264845	9,957,370	2,486,543	1.46%	1.46%	0.73%
3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0800264847	6,638,246	1,656,762	0.97%	0.97%	0.49%
4	李建强	0186660653	5,531,872	1,381,413	0.81%	0.81%	0.41%
合计			75,956,828	18,958,109	11.11%	11.13%	5.57%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340,988,702股，其中限售股份总数为170,670,085股，无限售股份总数为170,318,617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670,085	50.05%	-18,958,109	151,711,976	44.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318,617	49.95%	+18,958,109	189,276,726	55.51%
三、股份总数	340,988,702	100.00%		340,988,702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及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苏加旭、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强在本次重组中承诺：

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补偿责任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强同意就所认购的永安林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1) 如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的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股份

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森源股份第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发生较晚者为准),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数为本次重组本人/本企业认购永安林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25%;

(2) 如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森源股份第二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新增可解锁股份数为本人/本企业认购永安林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35%,累计可解锁股份数为本人/本企业认购永安林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60%;

(3) 依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苏加旭、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安林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永安林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